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 27 项违法执业行为及处罚依据详解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以及《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或相关人员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依据。

| 序号 | 名称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
| 1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br>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br>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 2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br>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br>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   |   |   |   |
|---|---|---|---|
| 3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br>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br>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 4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    |  |  |   |
|----|--|--|---|
| 7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
| 8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对本机构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
| 9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
| 10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

|    |   |  |  |
|----|---|--|--|
| 11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
| 12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
| 13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br>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br>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
| 14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br>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br>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15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                    |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br/>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所在地（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级或者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p> <p>申请注册的人员，拟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展执业活动的，应当通过该分支机构向其所在地的省级或者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p> |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br/>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同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16 |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          |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br/>未经注册，不得以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开展执业活动。</p>   |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br/>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
| 17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br/>未经注册，不得以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开展执业活动。</p>   |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br/>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18 | 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                          |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br/>未经注册，不得以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开展执业活动。</p>   |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br/>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19 |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br/>注册消防工程师在申请变更注册之日起，至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其变更注册之前不得执业。</p>  |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br/>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20 |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的 |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br/>下列消防安全技术文件应当以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的名义出具，并由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p> <p>（一）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书面结论文件；</p> <p>（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年度消防工作综合报告；</p> <p>（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书面结论文件；</p> <p>（四）灭火器维修合格证；</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技术文件。</p> <p>修改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进行；因特殊情况，原注册消防工程师不能进行修改的，应当由其他相应级别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修改，并签名、加盖执业盖章，对修改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br/>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21 |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                |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br/>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p>  |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br/>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22 | 注册消防工程师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的                     |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br/>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p>  |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br/>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23 | 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br>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br>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注册消防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br>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br>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
| 25 |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br>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br>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二）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
| 26 | 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br>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br>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
| 27 | 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br>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br>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

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

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

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远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

险情，扑灭火灾。

**第四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使用各种水源；
-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四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赶赴火灾现场或者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人员和调集的消防装备、

物资，需要铁路、水路或者航空运输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运输。

**第四十八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

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

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 谎报火警的；

(四) 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 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 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

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2021年9月13日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公布，自2021年11月9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维护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并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

**第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促进提升服务质量。

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通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行业垄断。

## 第二章 从业条件

**第五条**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 （三）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 （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 （六）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六条** 从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 （三）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四)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五) 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第七条** 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三)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规定的要求；

(四)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五)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六) 健全的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第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业。

### 第三章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第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从业准则，开展下列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一)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可以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

养、检测活动；

（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可以从事区域消防安全评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大型活动消防安全评估等活动，以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咨询活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结论文件，可以作为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和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依据。

**第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开展维护保养检测，保证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第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对本机构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第十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第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印章。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6年。

**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第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收费应当遵守价格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二）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 （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 （四）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
- （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六）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七)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应当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发布从业、诚信和监督管理信息，并为社会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开展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一) 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二) 根据需要实施专项检查；

(三) 发生火灾事故后实施倒查；

(四) 对举报投诉和交办移送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从业行为进行核查。

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网上核查、服务单位实地核查、机构办公场所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对单位（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可以对为该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抽查内容为：

（一）是否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二）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三）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维护保养、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是否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五）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六）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七）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八）是否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消防监督管理需要，可以对辖区内从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检查可以抽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具备从业条件；

（二）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三)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四)是否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五)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六)是否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七)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八)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九)是否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有人员死亡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时,应当对为起火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倒查。

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其他火灾,可以根据需要对为起火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倒查。

倒查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抽查内容实施。

**第二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财物,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 （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 （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 （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 （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 （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第二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积分信用管理，具体办法由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制定。

**第三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决定。

**第三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者指定、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个人财物，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保修期内的建筑消防设施由施工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虚假文件，是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的消防技术文件，或者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

本规定所称失实文件，是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部分不符、结论定性部分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文书式样，以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配备的仪器、设备、设施目录，由应急管理部制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9日起施行。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43 号）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143 号发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管理，规范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行为，保障消防安全技术服务与管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消防工程师，是指取得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后，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消防工程师分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第五条 公安部消防局对全国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增强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七条 鼓励依托消防协会成立注册消防工程师行业协会。注册消防工程师行业协会应当依法登记和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执业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注册消防工程师行业协会不得从事营利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

动，不得通过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妨碍公平竞争，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二章 注册

第八条 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未经注册，不得以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是一级、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审批部门。

第十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 （二）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
- （三）无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所在地（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级或者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申请注册的人员，拟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展执业活动的，应当通过该分支机构向其所在地的省级或者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注册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载明理由。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

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注册申请后，应当在三日内将申请材料送至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十四条 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申请人条件和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注册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作出注册决定的，经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作出注册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相应级别的注册证、执业印章，并向社会公告；对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注册决定书并载明理由。

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证、执业印章式样由公安部消防局统一制定，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制作。

第十六条 注册证、执业印章的有效期为三年，自作出注册决定之日起计算。

申请人领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执业印章时，已经取得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执业印章的，应当同时将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执业印章交回。

第十七条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自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但尚未注册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

逾期未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达到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第十八条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三) 聘用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证明材料;

(四)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 社会保险证明或者人事证明复印件。

聘用单位同时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 申请人无需提供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 还应当提交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 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 原注册证、执业印章;

(三)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 社会保险证明或者人事证明复印件;

(四)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执业业绩证明材料;

(五) 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变更注册:

(一) 变更聘用单位的;

(二) 聘用单位名称变更的;

(三) 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变更的。

第二十一条 申请变更注册, 应当提交变更注册申请表、原注册证和执业印章, 以及下列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一)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聘用单位的, 提交新聘用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证明材料,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或者人事证明复印件，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证明；

（二）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变更的，提交户籍信息变更材料。

变更注册后，有效期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半年以内的，可以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

第二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在申请变更注册之日起，至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其变更注册之前不得执业。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

（二）申请在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者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注册的；

（三）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四）未达到继续教育、执业业绩要求的；

（五）因存在本规定第五十条违法行为被撤销注册，自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三年的；

（六）因存在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违法执业行为之一被注销注册，自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三年的；

（七）因存在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违法执业行为之一被注销注册，自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一年的；

（八）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处罚，未履行

完毕的。

第二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执业印章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原注册审批部门备案。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遗失、污损需要补办、更换的，应当持聘用单位和本人共同出具的遗失说明，或者污损的原注册证、执业印章，向原注册审批部门申请补办、更换。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完毕。补办、更换的注册证、执业印章有效期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 第三章 执业

第二十五条 注册证、执业印章是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

第二十六条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执业；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可以在注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执业。

第二十七条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 （一）消防技术咨询与消防安全评估；
- （二）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技术培训；
- （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含灭火器维修）；
- （四）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
- （五）火灾事故技术分析；
- （六）公安部或者省级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技术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一）除 100 米以上公共建筑、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外的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

（二）除 250 米以上公共建筑、大型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外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单体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下建筑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含灭火器维修）；

（四）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

（五）公安部或者省级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技术工作。

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结合实际，根据前款规定确定本地区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具体执业范围。

第二十九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应当与其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和本人注册级别相符合，本人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其聘用单位的业务范围。

受聘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每个注册有效期应当至少参与完成 3 个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受聘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一个年度内应当至少签署 1 个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注册消防工程师的聘用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管理，对其执业活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下列消防安全技术文件应当以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的名义出具，并由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一）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书面结论文件；

（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年度消防工作综合报告；

（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书面结论文件；

（四）灭火器维修合格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修改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应当由原注册消防工程师进行；因特殊情况，原注册消防工程师不能进行修改

的，应当由其他相应级别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修改，并签名、加盖执业盖章，对修改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使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称谓；
- （二）保管和使用注册证和执业印章；
- （三）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执业活动；
- （四）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为提出劝告，拒绝签署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 （五）参加继续教育；
- （六）依法维护本人的合法执业权利。

第三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二）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提高消防安全技术能力；
- （三）保证执业活动质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聘用单位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三十三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
-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
- （三）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 （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
- （五）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 （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

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三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在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非注册人员，应当持续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消防局统一管理全国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制定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继续教育规划和计划。

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组织制定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继续教育规划和计划。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委托教育培训机构实施继续教育。

第三十六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继续教育可以按照注册级别，采取集中面授、网络教学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对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实施继续教育培训的机构应当出具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九条 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制定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监督抽查计划，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

业活动实施监督抽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抽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违法执业行为，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查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注册消防工程师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违法执业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抄告原注册审批部门。原注册审批部门收到抄告后，应当依法作出责令停止执业、注销注册或者吊销注册证等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其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撤销注册。

第四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审批部门应当予以注销注册，并将其注册证、执业印章收回或者公告作废：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
- （二）申请注销注册或者注册有效期满超过三个月未延续注册的；
- （三）被撤销注册、吊销注册证的；
- （四）在一个注册有效期内有下列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所列情形一次以上，或者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两次以上的；
- （五）执业期间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聘用单位破产、解散、被撤销，或者被注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
- （七）与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超过三个月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注销注册的人员在具备初始注册条件后，可以重新申请初始注册。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看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证、执业印章、签署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和社会保险证明；

（二）查阅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服务单位相关资料，询问有关事项；

（三）实地抽查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情况，核查执业活动质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抽查下列情形：

（一）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是否符合要求；

（二）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具备注册证、执业印章；

（三）是否存在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

累积记分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档案，并确保执业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同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二)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三)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第五十六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的，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另有规定的外，由违法行为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

第五十九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注册消防工程师监督管理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注册或者拖延办理的；

(三)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以

上”、“以下”包括本数、本级。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

应急〔2019〕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制定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以下简称《条件》），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宣贯工作。制定《条件》是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组织消防监督人员认真学习，尽快理解、掌握《条件》的各项规定和相关要求。同时，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条件》，使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社会单位和公众充分知晓有关内容和管理要求。

二、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条件和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时倒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责任，依法惩处不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以及出具虚假或失实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协同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处。

三、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要组织、指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用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按要求录入和更新相关信息，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从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各地在执行《条件》过程中，可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消防技术服务标准，促进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应急管理部

2019年8月29日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活动，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从业条件。

第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是指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以及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法人资格；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三）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附表 1 和附表 2 的要求；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六）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四条 从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企业法人资格；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三)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附表 1 和附表 3 的要求；

(四)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五) 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第五条 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企业法人资格；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三)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附表 1、附表 2 和附表 3 的要求；

(四)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五)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六) 健全的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第六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 2 个（含本数）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在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兼职。

第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第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情况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附表 1

##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配备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配备数量 | 备注                                  |
|----|-------------|----------|------|-------------------------------------|
| 1  | 计算机         | 套        | 3    | 每套中包括光盘刻录机、移动存储器各 1 个               |
| 2  | 打印机         | 台        | 1    | 激光打印机                               |
| 3  | 传真机         | 台        | 1    | 适用普通纸                               |
| 4  | 照相机         | 台        | 3    | 不低于 800 万像素                         |
| 5  | 录音录像设备      | 个        | 2    | 用于现场记录，记录时间不少于 10h                  |
| 6  | 对讲机         | 对        | 2    | 通话距离不小于 1000m；含防爆型一对                |
| 7  | 消防技术服务专用车辆  | 台        | 2    | 满足装载相关专业设备和开展消防技术服务要求，并设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标识 |
| 8  | 个人防护和劳动保护装备 | 按照实际需要配备 |      |                                     |

注：打印机、传真机等可配备同时满足相应要求的一体机。

附表 2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配备数量 | 备注                                       |
|----|--------|----|------|--|
| 1  | 秒表     | 个  | 3    | 量程不小于 15min；精度：0.1s                      |
| 2  | 卷尺     | 个  | 4    | 量程不小于 30m；精度：1mm；2 个。量程不小于 5m；精度：1mm；2 个 |
| 3  | 游标卡尺   | 个  | 3    | 量程不小于 150mm；精度：0.02mm                    |
| 4  | 钢直尺    | 个  | 3    | 量程不小于 50cm；精度：1mm                        |
| 5  | 直角尺    | 个  | 3    | 主要用于对消防软管卷盘的检查                           |
| 6  | 电子秤    | 个  | 1    | 量程不小于 30kg                               |
| 7  | 测力计    | 个  | 1    | 量程：50N~500N；精度：±0.5%                     |
| 8  | 强光手电   | 个  | 4    | 警用充电式，LED 冷光源                            |
| 9  | 激光测距仪  | 个  | 3    | 量程不小于 50m；精度：3mm                         |
| 10 | 数字照度计  | 个  | 3    | 量程不小于 2000Lx；精度：±5%                      |
| 11 | 数字声级计  | 个  | 3    | 量程：30dB~130dB；精度：1.5dB                   |
| 12 | 数字风速计  | 个  | 3    | 量程：0m/s~45m/s；精度：±3%                     |
| 13 | 数字微压计  | 个  | 1    | 量程：0Pa~3000Pa；精度：±3%，具有清零功能，并配有检测软管      |
| 14 | 数字温湿度计 | 个  | 1    | 用于环境温湿度检测                                |

|    |            |   |   |   |
|----|------------|---|---|---|
| 15 | 超声波流量计     | 个 | 1 | 测量管径范围:0mm~300mm;精度:±1%                   |
| 16 | 数字坡度仪      | 个 | 1 | 量程:0° ~ ±90° ;精度:±0.1°                    |
| 17 | 垂直度测定仪     | 个 | 1 | 量程: 0mm~500mm; 精度: ±0.2 μ m               |
| 18 | 消火栓测压接头    | 套 | 3 | 压力表量程:0MPa~1.6MPa;精度:1.6级                 |
| 19 |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 套 | 3 | 压力表量程:0MPa~0.6MPa;精度:1.6级                 |
| 20 | 接地电阻测量仪    | 个 | 2 | 量程: 0 Ω ~1000 Ω ; 精度: ±2%                 |
| 21 | 绝缘电阻测量仪    | 个 | 2 | 量程: 1M Ω ~2000M Ω ; 精度: ±2%               |
| 22 | 数字万用表      | 个 | 3 |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电容等                        |
| 23 |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 个 | 3 |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m, 加配聚烟罩, 内置电源线, 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h |
| 24 | 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 个 | 3 |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m, 内置电源线; 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h        |
| 25 |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 | 套 | 1 | 减光值分别为 0.4dB 和 10.0dB 各一片: 具备手持功能         |

|                             |                |   |   |  |
|-----------------------------|----------------|---|---|--|
|                             | 光片             |   |   |  |
| 26                          | 火焰探测器<br>功能试验器 | 套 | 1 | 红外线波长大于或等于 850nm, 紫外线波长小于或等于 280nm。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m |
| 27                          | 漏电电流检测仪        | 个 | 1 | 量程: 0A~2A; 精度: 0.1mA                             |
| 28                          |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 个 | 1 | 可检测一氧化碳、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可燃气体浓度                    |
| 29                          | 数字压力表          | 个 | 1 | 量程: 0MPa~20MPa; 精度 0.4 级; 具有清零功能                 |
| 30                          | 细水雾末端试水装置      | 套 | 1 | 压力表量程: 0MPa~20MPa; 精度: 0.4 级                     |
| 注: 其他常用五金工具、电工工具等, 按实际需要配备。 |                |   |   |  |

附表 3

## 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配备数量 | 备注  |
|----|--------|----|------|---|
| 1  | 计算机    | 套  | 2    |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  |
| 2  | 评估软件   | 套  | 2    |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评估需要的软件包括而不仅限于：人员疏散能力模拟分析软件、烟气流动模拟分析软件（CFD）、结构安全计算分析软件等〕 |
| 3  | 烟气分析仪  | 台  | 1    |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  |
| 4  | 烟密度仪   | 台  | 1    |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  |
| 5  | 辐射热通量计 | 台  | 1    |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  |